2019年白沙黎族自治县委老干部局

部门预算

目录

1. 白沙黎族自治县委老干部局（部门）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白沙黎族自治县委老干部局（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部门收支总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白沙黎族自治县委老干部局（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白沙黎族自治县委老干部局（部门）概况
17.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有关老干部工作方针政策，拟定全县老干部工作方针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检查、督促和协调有关单位落实离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老干部医疗保健等有关服务。

（二）检查指导全县老干部活动场所建设和开展各项有益活动。组织老干部开展各项有益活动。负责为县老干部提供文体活动场所和服务；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负责全县离退休老干部文体活动的规划和指导，向全县推广老干部新型文体活动项目；负责对全县老干部活动场所建设与管理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调研，提出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对全县老干部活动场所管理人员与老干部、老年人文体活动骨干进行业务培训；负责对全县老年人体育协会、老年民间艺术团等老年人群众团体进行管理、指导和协调；组织开展全县性离退休干部大型文体活动和比赛；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县直属单位与区片离退休干部开展各类文化娱乐与体育健身工作；对全县离退休老干部开展健康教育工作；做好老干部各种学习和文体活动的组织工作和服务工作；负责承担离退休老干部安置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安置老干部的学习和教育，组织他们参加各种报告会、座谈会和通报会；组织安置老干部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引领他们走出去参观考察工农业生产项目；负责安置老干部开展各项有利于自身健康的文体娱乐活动，丰富他们的晚年生活；负责安置老干部看病治疗、重大节日走访慰问活动。

（三）抓好老干部党支部建设工作；指导老干部工作发挥作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老干部思想政治工作。

（四）负责开展关心、教育下一代工作，动员、组织离退休老同志对青少年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白沙县委老干部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委老干部局部门本级

2.县关工委

3.县老体协

4.县老促会

5.县老年大学

6.县老年民间艺术团

本部门编制数为5人，现有在编人数为5人。纳入本部门财务报告范围的资金主体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设县关工委、县老体协、县老促会、县老年大学、县老年民间艺术团5个职能机构。

第二部分 白沙黎族自治县委老干部局（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白沙黎族自治县委老干部局（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委老干部局（部门）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委老干部局（部门）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73.09万元。其中，收入总计573.0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573.09万元；支出总计573.0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4.2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3.8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08万元。

二、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委老干部局（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白沙黎族自治县委老干部局（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73.0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7.56万元，主要是今年的项目较去年相比增加了。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44.20万元，占95%；卫生健康（类）支出23.81万元，占4.1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5.08万元，占0.8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9年预算数为12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019年预算数为412.3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2.75万元，主要是增加县老体协、县关工委、县老年大学、县老促会等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8.4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11万元，主要社保基数的调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8.4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11万元，主要职业年金基数的调整。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23.8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21万元，主要是工资提高导致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提高。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20.22万元。

7.住房保障（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5.08万元。

三、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委老干部局（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委老干部局（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68.9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52.5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离休费;

公用经费16.37万元，主要包括： 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资本性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

四、白沙黎族自治县委老干部局（部门）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委老干部局（部门）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5.44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6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10.84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1. 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委老干部局（部门）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委老干部局（部门）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白沙黎族自治县委老干部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经费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住房保障支出。白沙黎族自治县委老干部局（部门）2019收支总预算573.09万元。

七、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委老干部局（部门）2019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委老干部局（部门）2019年收入预算573.09万元，其中：经费拨款收入573.09万元，占100%；

八、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委老干部局（部门）2019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委老干部局（部门）2019年支出预算573.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8.94万元，占46.93%；项目支出304.15万元，占53.07%。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白沙县委老干部局本级、县关工委、县老体协、县老促会、县老年大学等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9.37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白沙县委老干部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万元，主要采购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白沙县委老干部局本级及挂靠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白沙黎族自治县委老干部局（部门）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41.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经费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安排给单位，且不与单位征收任务挂钩的资金。

二、非税收入：指除税收以外，由人民政府、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行使政府权力，利用政府信誉、国有资源、国有资产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的财政资金。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四、专项收入：是指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由财政部批准，设置、征集和纳入预算管理、有专项用途的收入。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六、国库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按规定纳入国库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七、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按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八、罚没收入：指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即一级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

十、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指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

十一、单位自有资金：除财政部门安排和单位征收、收取的资金外，单位自身获得的资金。

十二、收回存量资金：指财政部门从按规定收回的存量资金中安排给单位使用的财政性资金。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

十五、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